

國立清華大學新生服務學長姐及新生服務團隊實施要點

97年12月10日學務長核定
98年3月19日修訂
98年12月04日修訂
102年10月30日修訂
103年10月16日修訂
103年12月22日修訂
104年6月30日修訂
106年2月3日修訂
107年2月23日修訂
108年12月30日修訂
113年5月8日學務會報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(一)依據教育部106年12月6日臺教高(五)字第1060158395號及國立清華大學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辦理。

(二)新生定向輔導實際需要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協助本校大學部新生之入住、學習與生活適應，幫助新生順利跨越高中與大學之鴻溝，並培養參與學生之服務領導知能，協助新生領航營之籌備與進行與營造優良宿舍文化，特訂定「國立清華大學新生服務學長姐及新生服務團隊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三、新生服務學長姐(以下簡稱服務學長姐)人數與服務期程：

(一)以當年度預計招收大一新生人數為基準，新生每三十人設置一位服務學長姐為原則。本校生活輔導組(以下簡稱生輔組)得就實際情形，彈性調整服務對象及人數。

(二)服務期程：以學年度第1學期為原則。

四、服務學長姐資格：

(一)大學部二年級(含)以上身心健康，具服務熱忱。

(二)前學期操行成績等級計分法A(85分含)以上。

(三)學業成績優良或具其它特殊表現。

(四)不得有違反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，遭記過(含)以上之記錄。

(五)不得有違反本校「學生宿舍規則」，扣十點(含)以上之記錄。

(六)不得有學業成績不及格，達該學期學分修習總數二分之一(含以上)之記錄(含休學)。

五、服務學長姐遴選：

- (一)申請同學需繳交申請表、歷年成績表、自傳為必要項目，其服務計畫、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輔助資料為加分項目，必要項目資料不全不予審查。
- (二)由系教官(輔導老師)實施資格初審與面談，會請各學系主管同意，排訂優先順序，列正取及備取，經學務長核定後公告。
- (三)上述甄選之服務學長姐以原就讀學系為分配原則，若該學系未有人員報名或報名人數不足、缺員或新增學系時，得由系教官(輔導老師)或學系主管自行遴選其他學系學生擔任，並完成報名程序後簽請核定。

六、服務學長姐權益：

- (一)優先分配住宿，齋舍由學生住宿組統一分配，並以分配新生齋為原則。
- (二)依參與出席新生各項活動比例，原則上發給獎學金以資鼓勵，並區分二階段發給獎學金。獎學金金額由生輔組視當年之預算分配調整或刪除，並應於當年度任職前告知。
- (三)自願辭職或經考評不適任時，二週內退宿並依比例繳回獎學金，未發放之獎學金則不予發放。

七、服務學長姐職責：

- (一)依學生住宿組所分配之宿舍入住。
- (二)應參加由學務處辦理之領導知能及實務工作研習，實施必要之知能訓練，未能參加者，註銷入選資格，並由該系教官(輔導老師)上簽核示遞補。
- (三)協助新生(含大二轉學生)入住宿舍服務、新生領航營、新生自治幹部遴選、全校運動會或相關之新生活動。
- (四)服務學長姐針對各系教官(輔導老師)分配之新生(含大二轉學生)名單，協助適應環境或實施課業輔導，並填寫訪談服務記錄表。(學期結束前每位新生均需完成訪談，每月至少需繳交訪談紀錄四份(訪談內容文字不得少於100字)，並於當月底前繳交，未依時完成者將停止宿舍服務學長姐之權益)訪談服務記錄表如附件一。
- (五)辦理各學系新生師生座談，協助新生生活、學習活動及行政事宜。

八、服務學長姐考評：

- (一)生輔組應辦理期中座談，瞭解新生適應環境情形，並對服務學長姐實施輔導研討。

(二)生輔組應召開服務學長姐考評會議，表現優異者給予行政獎勵並發給證明。

(三)服務學長姐違反學校相關規定，由考評會議議決後陳請學務長核定繼續任用與否。

九、優秀服務學長姐遴選：

遴選資格及程序：

(一)全程參與新生各項活動(如知能訓練、新生入住、新生領航、全校運動會、新生訪談或相關之新生活動及會議等)，始得報名參選(經系所、輔導教官專案推薦及特殊原因請假完成程序者除外)。

(二)完成當年度規定新生訪談紀錄篇數(訪談新生不得重複)。

(三)服務學長姐服務期間各項表現深獲系輔導教官(輔導老師)、系所老師及生輔組考評肯定者。

(四)生輔組應召開優秀服務學長姐遴選會議，評選人數以當年度服務學長姐人數15%計且評分項目需達85分，表現優異者核予當選證書暨行政獎勵；另生輔組視當年之預算分配調整或刪除發放獎學金，以資鼓勵。

(五)評分項目：(1)各項活動出席率30分(2)新生訪談紀錄25分(每多一篇加1分)(3)與系輔導教官互動學習42分(4)續任新生服務學長姊3分。評分項目如附件二。

十、新生服務團隊(以下簡稱新生團隊)人數與服務期程：

(一)核心規劃團隊：以十三名至十五名為原則，於前一學年度之十一月完成籌組，並服務至新生領航營結束。

(二)新生隊輔：每小隊安排二名新生隊輔，以服務學長姐兼任之，不足之員額由生輔組另行招募。

(三)其他協助人力：核心規劃團隊或生輔組得視實際需要招募。

(四)當屆服務學長姐不得擔任核心規劃團隊或其他協助人力；額外招募之新生隊輔，不具有服務學長姐身分。

(五)除核心規劃團隊外，新生隊輔及其他協助人力之服務期程以新生領航營當周為原則。

十一、新生團隊之資格與遴選：

(一)核心規劃團隊資格不限，以大學部與曾擔任服務學長姐者優先考量，由生輔組與前一屆團隊共同遴選。

(二)新生隊輔與其他協助人力資格不限，必要時得參採服務學長姐之資格與遴選方式，由生輔組與核心規劃團隊共同遴選。

十二、新生團隊權益與職責：

(一)原則上發給獎學金，由生輔組視當年之預算分配調整或刪除，並應於當年度任職前告知。

(二)服務學長姐兼任之新生隊輔，不得領取新生團隊之獎學金。

(三)自願辭職或經考評不適任時，則不予發放獎學金。新生領航營或籌備期間無故未到或擅離職守，得扣減獎學金。

(四)應參加由學務處辦理之領導知能及實務工作研習，實施必要之知能訓練，未能參加者，註銷入選資格。

(五)協助新生入住與新生領航營各項活動之規劃、執行、參與。

十三、服務學長姐及新生團隊所需經費由學務處編列支應，各項費用額度另訂。本要點未盡事宜，由生輔組補充解釋。

十四、本要點經學務會報通過，學務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清華大學 學年度新生服務學長姐訪談服務記錄表			
__月份第__次__人	日期/時間：__年__月__日__時		
服務對象： 學系 學號 姓名			
服務訪談內容： 生活輔導：(人際關係、時間管理、家庭狀況、經濟狀況、社團活動、校園資訊) 課業協助：(選課輔導、學習方法、學習資源、課業輔導、學習經驗、) 安全關懷：(宿舍環境、交通資訊、疾病關懷、身體保健、安全反應管道) 生涯規劃：(課程規劃、境外學習交流資訊、服務學習、經驗分享、雙專長資訊、實驗室資訊)			
建議事項：			
服務學長姐		會 辦	
系所教官 輔導老師		○○系 ○○○導 師	
承辦人			
生輔組組長		○○系 主任	

附件二：

優秀服務學長姐評分項目表				
類別	評分項目	評分	評分人員	備註
各項活動出席率 (30分)	籌備會議(5分)			因特殊狀況 完成請假 者，酌予配 分。
	營前訓練(知能學習) (5分)			
	新生入住(5分)			
	新生領航(5分)			
	期中檢討會(5分)			
	全校運動會(5分)			
新生訪談紀錄 (25分)	標準篇數 12 篇(25分)			
	增加一篇(加 1 分)			
與系教官互動學習 (42分)	服務性(21分)			由各系教官 評分
	互動性(21分)			由各系教官 評分
續任服務學長姊 (3分)	續任一年加 1 分、2 年 2 分以此類推			最高 3 分
合計				